



北京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运动会



艺术体操 秩序册

(时间)9月11日—14日

(地点)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1)
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7)
竞赛委员会名单	(13)
办事机构及名单	(13)
仲裁委员会名单	(14)
裁判员名单	(14)
各代表队名单	(16)
活动日程	(20)
竞赛日程	(21)
竞赛秩序	(22)
成绩登记表	(31)
场地平面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第七届全国运动会,是为了锻炼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第七届全运会要勤俭节约,开得隆重、热烈、精彩、圆满,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努力创造出一批新纪录、新成绩,涌现出一批新人才,表现出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作出贡献。

一、承办单位和竞赛日期、地点:

承办单位:北京市。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至十五日举行。

协办单位:四川省。排球等部分项目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成都市举行。

帆船、帆板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奥运会项目:

足球(男)、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田径、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体操、艺术体操、举重(男)、射击、射箭、击剑、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自行车、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现代五项、马术、速度滑冰、短跑道速度

滑冰。

(二)非奥运会项目：-

足球(女)、举重(女)、技巧、武术、蹼泳、滑水、中国式摔跤、围棋、跳伞、航空模型、航海模型、无线电测向。

(三)各竞赛项目的小项目设置,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台湾省、前卫体育协会、地质体育协会、航空体育协会、航天体育协会、化工体育协会、轻工体育协会、火车头体育协会、邮电体育协会、林业体育协会、银鹰体育协会、石化体育协会、煤矿体育协会、石油体育协会、汽车体育协会,共四十六个单位。

四、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团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人数,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增派到各队的医生、伴奏、机械员等技术人员,均占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比例,由各代表团自行配置,并在第二次报名时明确。

(二)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凡参加比赛运动员总数在六十人(含六十)以下的,工作人员不超过十人;运动员在六十一至一百(含一百)人的,工作人员不超过十二人;一百人以上的,每超出十人,可增报一人。

(三)裁判员参加办法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田径、游泳、跳水、体操、艺术体操、举重、射击、射箭、击剑、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自行车、速度滑冰、短跑道速度滑冰、技巧、武术、蹼泳、中国式摔跤、航海模型等二十八个项目进行预赛,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录取名额参加决赛。其他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

(二)足球、篮球北京市队,排球四川省队直接参加决赛。

(三)凡被国家体委选派参加亚洲和世界锦标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该项目预赛有冲突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

(四)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该竞赛规程执行。

六、运动员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三)符合参加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

七、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项目(含团体),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奖励前6名。奥运会比赛项目有11名(含11名)以上运动员(队)参加的,奖励8名;8—10名,奖励6名;5—7名的,奖励3名;3—4名的,奖励1名;2名以下的,不予奖励。

非奥运会比赛项目有8名(含8名)以上运动员(队)参加的,奖励6名;不足8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其奖励办法同奥运会项目。

(二)按获金牌数和获总分数分别公布各代表团名次。

1、按获金牌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的办法:

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牌数相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铜牌数相同者,名次并列。

2、按获总分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的办法:

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8名的,按9、7、6、5、4、3、2、1计分;奖励6名的,按9、7、6、5、4、3、计分;奖励3名的,按9、7、6计分;奖励1名的,按9计分。非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6名的,按7、5、4、3、2、1计分;奖励3名的,按7、5、4、计分;奖励1名的,按7计分。

(三)田径、游泳、举重、射击、射箭、自行车每超一项奥运会比赛小项世界纪录,增加一枚金牌和9分,计入代表团金牌总数和总分内。

(四)田径、游泳、跳水、举重(男)、射击项目另增设团体前三名奖以金、银、铜牌和 9、7、6 分计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

(五)运动员在第二十五届夏季奥运会和第十六届冬季奥运会上取得前三名的成绩以金、银、铜牌和 9、7、6 分,计入第七届全运会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统计办法:

个人:每获一枚金(银、铜)牌,按一枚金(银、铜)牌计算。

两人以上双打、团体、集体:按获金(银、铜)牌数,每人按半枚金(银、铜)牌计算。

(六)创、超纪录者给予奖励。

(七)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第一次报名: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截止。各单位报名参加项目和人数。

(二)第二次报名,四川赛区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截止,北京赛区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截止,报参加运动员名单和具体项目。具体报名的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报名工作在各代表团联络员会议期间进行。

(三)代表团报到时间,北京赛区于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两天报到;四川赛区于八月十二日报到;提前决赛的项目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联络员报到时间:北京赛区于八月二十三日报到;四川赛区

于八月九日报到,协助承办单位安排本代表团有关准备工作。

裁判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九、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颜色自定。

规格:6×9市尺。标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行业体育协会全称。

十、竞赛服装:

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修改权属国家体委。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预赛(暨全国锦标赛)：

1993年5月4—8日在长沙市举行。

决赛：1993年9月11—14日在北京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全国锦标赛特邀；各单列城市、体育院校)。

三、竞赛项目：

集体项目(非奥项)：第一套：六人绳

第二套：四圈加四棒

个人项目：绳、圈、球、棒、带(预赛设B、C组，增加一项徒手)。

四、参加办法：

预赛：

(一)参加全运会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比赛的单位，可报领队、伴奏、舞蹈教练各1名，集体运动员8名(包括候补运动员2名)，教练员1名；个人运动员7名(A组3名、B组2名、C组2

名)、教练员 2 名。

(二)只参加集体项目比赛的单位,可报领队、伴奏、教练员各 1 名,运动员 8 名(包括候补运动员 2 名)。

(三)只参加个人项目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运动员 7 名(A 组 3 名、B 组 2 名、C 组 2 名),教练员 2 名。

(四)获得上届全国比赛 A 组集体和个人前 3 名的单位,允许增报 1 个集体队和 1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但经费自理。

决赛:

(一)凡获得第七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预赛集体项目全能前 8 名的队及个人项目甲组全能前 18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全运会决赛。但个人项目每个参加单位最多录取 2 名运动员。全国锦标赛特邀单位不能参加全运会决赛。

(二)在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前,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报国家体委批准后,则由后面的名次依次递补。

(三)参加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只参加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1 名。

五、竞赛办法:

全运会预赛(暨全国锦标赛):

(一)集体项目:

进行全能和单套比赛。

(二)个人项目:

A组—进行团体、全能和单项比赛，取团体赛中个人全能前18名进行个人全能决赛，各单项前8名进行单项决赛。

B组—进行全能和单项比赛，全能赛中取各单项前8名进行单项决赛。

C组—只进行全能比赛。

全运会决赛：

(一)集体项目：前8名进行全能决赛。

(二)个人项目：只进行A组个人全能比赛。

预赛、决赛均采用最新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个人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全能比赛，集体项目队必须参加两套动作的比赛，否则不予计算成绩。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预赛(暨全国锦标赛)：

(一)团体总分：集体全能分和个人团体分的三分之一相加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二)集体项目：

全能：两套动作比赛的成绩相加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第二套的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单套：以该套决赛成绩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三)个人项目:

团体:计各单位参加团体赛 A 组 3 名运动员的全能成绩总和和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个人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全能:

A 组:以 5 项成绩总和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看项目中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B 组:以 6 项成绩总和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看项目中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C 组:同 B 组。

单项:以该项决赛成绩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四)团体总分、集体全能、单套, A 组个人团体、B 组全能、单项, C 组全能均取前 6 名, A 组个人全能、单项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五)代表单列城市和体育学院参加全运会预赛的运动员,由原省、区、市报名,占该单位报名名额。参加全运会以外人员可由单列城市、体院组队参加全国锦标赛,如运动员名次进入前 18 名,集体前 8 名,不能参加全运会决赛,所缺名额由下一名次依次递补。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决赛：

(一)集体全能：以第一轮全能比赛成绩加第二轮全能决赛的成绩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二)个人全能：以第一轮全能比赛成绩加第二轮全能决赛的成绩评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三)集体全能录取前 6 名，个人全能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七、报名与报到：

预赛：

(一)报名：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单一式两份于赛前一个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到国家体委训练竞赛四司和承办单位体委。逾期报名，则参加测验。

(二)报到：各单位于赛前 2 天到大会报到，提前报到费用自理。

(三)决赛报名、报到按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四)裁判员报到时，应随身携带裁判等级证书、证章、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不予接待。

八、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裁判员选派办法另行通知。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其他：

(一)各单位运动员的每套动作可使用一盘录音带,但必须按规则要求执行。

(二)录音带的播放由大会统一管理。

(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注:录音带有可能影响音乐时间的改变,所以各单位对磁带的使用要负完全责任。

竞赛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朝志

常务副主任：王纪平 段世杰

副主任：刘战国 赵郁馨

办 事 机 构

竞 赛 处

处 长：张丽华

副处长：麻巧兰 李维波 郭 力

秘 书 处

处 长：张 斌

副处长：张炳林 陈 真 刘存怀

行 政 处

处 长：金永年

副处长：李文书

宣 传 处

处 长：陆恩淳

副处长：于天德

安 保 处

处 长：丁世伟

副处长：李一民 贺兴亚

仲 裁 委 员 会

主 任：麻巧兰(国家体委)

委 员：黄美玲(北京体院) 张丽华(成都体院)

邝 丽(北京体院) 喜 勋(北 京)

裁 判 员 名 单

总裁判长：邝 丽(北京体院,兼)

副总裁判长：陈虹英(沈阳体院) 周蔼美(天津体院)

裁判员：

魏小雯(北京体院) 许 洁(北京) 李文惠(北京体院)

马更娣(北京体院) 缙小燕(北京体院) 夏西徽(天津)